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 0104 执 4985 号之四

申请执行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东路 49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10196312258210。

负责人：韩文金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董峰，男，1989 年 2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446 号付 2 号 1-2-102，身份证号码 130103198902190617。

被执行人张钊晗，女，1989 年 11 月 12 日出生，满族，住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446 号付 2 号 12-2-102，身份证号码 220581198911120226。

关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董峰、张钊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20）冀 0104 民初 5399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执行中，本院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并作出（2020）冀 0104 执 4985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董峰名下位于长安区兆坤街 6 号紫林湾 18-1-702 号不动产，证号：【冀（2017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84668 号】，逾期被执行人仍未履行判决中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